

社区民营微型养老院的连锁化运营^{*}

Private Miniature Nursing Home Chain Operation in the Community

郭高晶

内容提要 社区民营微型养老院是机构养老的发展趋势,然而社区民营微型养老院在设立和经营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审批难,运营成本高,收益周期长,服务质量参差不齐,政府部门不易监督管理等,严重削弱了其养老服务功能的发挥。结合连锁经营理论,论证了社区民营微型养老院连锁经营的可行性和优越性。认为社区民营微型养老院的连锁化运营与各利益主体的利益诉求耦合,即发挥规模效应,降低了运营商的运营成本,利润空间得到了拓展;服务形式多样,服务质量有保障,老人和老人子女满意度高;利于政府监督管理等,并从定义、选址、经营者的选择、组织性质、连锁扩张方式和组织架构等几个方面探讨了社区连锁养老院的经营模式,最后分析了政府在社区民营微型养老院连锁化发展中的作用,即要加强各类强制型政策、市场型政策、信息引导型政策和自愿型政策工具的支撑。

关键词 社区养老院 养老产业 民生福祉

作者单位 华东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上海 200333

Guo Gaojing

Abstract: Private miniature nursing homes in community are trend for stitutional care of the elderly.However,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nursing homes in China, such as the difficulty of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high operating costs, long earning cycle, uneven service quality, difficult supervision for concerned authority, which has weakened its pension function seriously.Combining the idea of chain operation, this paper demonstrates that nursing home chain operation in the Community is feasible and advantageous, and analyzes the advantages of nursing home chain operation in the community, such as exerting scale economy to reduce operational cost, multiple service forms, guaranteed service quality, and convenient supervision for concerned authority.It analyzes the operation mode of chain operation from four aspects:definitions, site selection, operator selection, the way of chain expansion and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t last, it analyzes the role of governments in the chain development of miniature nursing home in the community is that strengthening policy tools' support such as mandatory tools, market-oriented tools, inductive policy and voluntary tools.

Key words: community nursing home, pension industry, People's livelihood and welfare

我国人口老龄化现象日益严重。2010年,我国老年人口抚养比为11.9%,预计2030年将达到25%。^[1]不断攀升的老年人口抚养比意味着传统的家庭养老负担越来越重,再加上我国长期实行的计划生育政策造成的“421家庭”结构,以及随着全面二孩政策放开带来的“422家庭”结构,使得一直以“养儿防老”为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走向末路,对机构养老、社区养老等社会养老的需求变得越来越大。如何更好地发挥社会

*该标题为《重庆社会科学》编辑部改定标题,作者原标题为《社区民营微型养老院连锁化运营研究》。

养老功能,缓解家庭养老困境显得十分迫切。

当前我国机构养老虽然发展迅速,但床位数总数明显不足,全国各类养老机构 4.5 万家,养老床位 431.3 万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的床位为 22.24 张。^[2]并且供需矛盾突出,市中心的公办养老院往往“一床难求”,郊区的养老院却无人问津。2013 年 6 月,民政部出台最新《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规定 10 张以上床位就能设立养老机构,降低了进入养老机构的门槛。在我国一些城市社区开始流行一种民营微型养老院,这种养老院以其地理位置近、价格平民化、服务的可及性,迅速赢得了老百姓的青睐,有效缓解了社会养老压力。然而这种社区民营微型养老服务机构在设立和运营过程中存在一系列问题,从全国范围来看发展依然缓慢,社区民营微型养老院的连锁化运营是其发展前景。

一、社区民办微型养老院的概念

机构养老是我国养老体系的重要补充。关于机构养老的定义,学术界看法不一,这里采用于潇(2001)的观点,机构养老是政府或社会举办的,以养老院、托老所、老年公寓、老年护理院等机构为载体,具有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特征,提供专业养老服务,服务对象包括能够完全自理的老人,特别是半自理和完全不能自理老人。^[3]

对于当下在我国某些城市社区流行的微型养老院,由于各地政策环境不同,其发展形态和运营模式各异(如表 1 所示),主要可以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是以上海、南京等地为代表的社区“嵌入式”微型养老院,以社区为载体,以资源嵌入、功能嵌入和多元的运作方式嵌入为理念,通过竞争机制在社区内嵌入一个市场化运营的微型养老服务机构,整合周边养老服务资源,为老年人就近养老提供专业化、个性化、便利化的养

老服务。^[4]这种类型的社区养老院以公建民营或者公办民营模式为主。

第二类是以成都和哈尔滨等地为代表的社区“家庭式”养老院,经营者主要是个体户,一般选择在自己家中举办,为社区老人提供养老服务。这种类型的社区养老院以自办自营模式为主。

总的来说社区微型养老院的特点如下:(1)市场化运营。由公司团体、个体户举办的民营养老院,区别于公办养老院。(2)微型,选择场地灵活。这里的微型,不仅指规模小,床位少,还指投入相对较少,可以利用社区闲置资源,甚至可以在自己家中举办。(3)嵌入性。嵌入性是指养老院牢牢植根于社区之中,与社区环境融为一体,成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让老人不出家门或在社区就可享受养老机构的高质量专业化的护理服务和设施,是名副其实的“家门口养老院”。

二、我国社区民营微型养老院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各主体的利益诉求

2013 年 6 月民政部出台最新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规定 10 张以上床位就能设立养老机构,降低了养老机构市场进入门槛,为社区民营微型养老院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政策已经颁布两年多了,从全国整体来看发展比较缓慢,因为在发展中存在一些突出问题。

(一)社区民营微型养老院设立和运营中存在的问题

1. 审批较难,前期投资成本依然很高。民政局是按照大型养老服务机构的设立标准对微型养老院进行审批的,硬件设施必须达标;除此之外,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环境保护等必须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尤其对于个体经营户来说,只能加大对硬件设施、消防安全、卫生防疫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达到了相关部门的要求才能顺利进入该行业。前期的投入成本依然很大,一般来说平均每张床位的投资在几万元以上,还

表 1 不同类型社区民营微型养老院的比较

类型	举办主体	性质	模式	场地	服务专业化程度	服务多样性
嵌入式	公司团体	民营	公建民营或公办民营	社区闲置房屋	较高	较多
家庭式	个体户	民营	自办自营	家庭	较低	较少

有场所的租金、水电气费、护工工资等,使得很多投资者只能观望而难以进入。

2.运营成本高,收益周期长。据测算,养老院拥有300张床位是最佳数量,能够靠规模运营实现盈利,而微型养老服务机构的床位往往在50张床位以下,在成立的多年内都处于亏损状态。

3.服务质量参差不齐,部分养老院管理不规范,服务质量不高。公司团体举办的社区嵌入式的微型养老院的服务质量尚可,而对于很多个体经营户来说,由于前期硬件投入巨大,只能通过降低软件投入来进入微型养老院市场,相应的养老服务质量将大打折扣,直接影响老人的体验。比如家庭式的微型养老院财力有限,无法聘请高水平的康复医师对老人进行保健和医疗,不能满足老人多样化的需求。

4.政府不易监督管理。众多镶嵌在社区内部的民营微型养老院,给政府监督管理带来了不小的挑战,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和道德风险。

(二)各利益主体的不同利益诉求

以上问题反映了社区民营微型养老院的运营过程中各利益主体的不同利益诉求(如表2所示),主要涉及三类利益主体,分别是服务的消费者,包括老人和老人的子女;服务的安排者,主要是政府;服务的提供者,企业。三类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诉求分别为:老人和老人的子女对社区微型养老院非常欢迎,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离家近,能够实现家门口养老,并且对养老服务的质量、专业程度和多样性也有比较高的期望;运营商希望能够比较容易地进入社区养老院市场,运营成本低,资金回笼快,并且有利可图;政府从自身利益最大化角度出发,社区养老院要易于监督管理,不存在社会管理风险,利于实现养老的公益性目标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谐稳定。

三、社区民营微型养老院的连锁化运营与各利益主体利益诉求的耦合

针对以上问题和各利益主体的利益诉求,如何把分散于各个孤立社区,处于“一盘散沙”的微型养老院联合起来,整合各个社区的优势资源,在保持各个社区养老院独特性前提下,发挥每一个微型养老院的比较优势,实现资源调配、资金流的集约化管理,有必要将在商业领域实践非常成功的连锁运营理论运用进来,在社区之间构建一个既相互独立又有机统一的养老服务网络。

(一)连锁经营的定义和优越性

连锁经营顺应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把分散的经营主体组织起来,形成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的联合体。这个联合体由于连锁店数量多、分布广,深入各个消费福地分散销售,迎合了消费的分散性和就近购物的消费习惯,增强了消费者与连锁企业之间的感情联系,更重要的是连锁企业在总部的规划领导下,通过整合各方面资源进行整体运作,能取得单体店无法达到的规模效应,从而赢得市场竞争优势。这些优势体现在:集中采购的规模优势、物流配送的规模优势、整体促销的规模优势、研发、培训的规模优势等。

连锁经营在实践中表现出了自身独特的优越性,尤其是在成本和服务两个方面为社区民营微型养老院的连锁化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验借鉴价值。在成本方面,通过规模化运营,聚集每个连锁企业在服务技术、营销技术、操作技术和业务流程等方面的研发成果,实施科学化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浪费和损失,提高了管理效率;在服务方面,在服务操作、岗位职责和部门

表2 社区民营微型养老院运营中各利益主体的利益诉求

角色类型	利益主体	利益诉求
服务的消费者	老人,老人子女	近便性、高质量、专业化、多样化的养老服务
服务的生产者	运营商	市场容易进入,运营成本低,收益周期短,有利可图
服务的安排者	政府	易于监督管理,不存在社会管理风险,实现养老的公益性目标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职能等方面执行统一标准,顾客不论到哪一个门店消费,都可以买到相同的价格和质量的产品,享受一致的优质服务,赢得了顾客信任,从而形成了稳定的目标群体。另外,连锁经营可以统筹管理人财物和信息技术资源,各个连锁门店分摊采购成本,极大地降低了企业运营成本,在市场竞争中形成价格优势。^[5]社区连锁养老院的市场定位在中低层老人消费群体,通过连锁经营、品牌效应来降低成本、吸引顾客,提供性价比比较高的养老服务,从而实现成本和服务的模式创新。社区连锁养老院如果运营的好,发挥出品牌效应品牌,将会蕴藏着巨大的商机。

(二)社区民营微型养老院的连锁化运营与各利益主体利益诉求的耦合分析

1.发挥规模效应,降低运营成本——满足了运营商利益诉求。社区连锁养老院可以整合社区已有资源,比如对社区内部闲置活动室、居民楼和工业用房等资源进行充分挖掘并整合利用,大大降低了连锁运营过程中前期的成本投资;另外,连锁运营过程中打造的产业链在有效运营和集中管理下也能够实现规模经济,比如在养老院的日常采购、物流配送、营销、专业护理和人员培训等方面实现集中化操作,还可以实现优质资源共享,省去了单个养老院单打独斗的昂贵支出和资源闲置,从而赢得了巨大的市场竞争优势。

2.拓宽了服务内容,提升了服务标准和利润空间——满足了老人和老人子女以及运营商的利益诉求。连锁运营的规模优势既可以降低运营的成本,并且资源共享的优势使得养老院提供多种多样和不同等级的养老服务成为可能。在统一硬件设施,统一服务标准的同时,总部可以联合所有门店共同出资购买高档养老服务,比如聘请高级康复师,名医和购买先进医疗器械,先进医疗器械可供连锁养老院的老人免费或者有偿使用。可以根据服务内容和等级收取一定的费用,既满足了老人差异化需求,也能为养老院进一步运营发展创收,从而形成了良性循环。通过连锁化经营实现规模化、产业化,打造集饮食、护理、照料、保健、医疗、娱乐、旅游

等为一体的集约化服务套餐,还可以整合国内外优质资源,借鉴国外先进管理经验,改进和完善我国社区养老院建设。

3.养老形式多种多样,服务形式灵活,形成社区福利共同体——满足了老人和老人子女的利益诉求。社区微型养老院的连锁服务网络可以集中传统家庭养老、机构养老和社区养老的优点。在不改变老人所居住的熟悉环境和社会支持网络的前提下,不仅可以提供机构的日托、全托等专业服务,还可以提供居家上门服务,服务形式灵活多样。由于居住地理位置近,子女可以随时探望,既满足了老人情感需求,也不影响子女工作,释放了劳动力,利益相关人满意度高。这种模式等于打造了一个多元福利平台,整合了家庭、社会、市场和政府四大主体的福利资源,构建了一种居民在生活区内,以社区居民共同福祉为纽带,汇聚了各类福利主体资源的新型福利共同体,^[6]契合了国际多元化福利改革的趋势。

4.利于政府监督管理——满足了政府的利益诉求。社区微型养老院规模小,选择场地灵活,给政府监督管理带来了不小的挑战,而连锁化发展可以大大提高监督管理的便利性。首先,政府不必直接面对社区众多微型养老院,只需要面对连锁养老院总部即可,很大程度上降低了监督成本;其次,政府通过出台相关政策法规,规范连锁养老院的内部章程,提高其内部控制力度,形成政府、社区和连锁养老院总部三位一体的监督体系,提高了监督管理效果。

5.有利于开拓社区养老院市场——满足了整个社会的利益诉求。社区民营微型养老院的连锁化模式主要有直营和特许经营,相比直营模式,特许经营是社区连锁养老院最为重要的扩张模式。这种模式对社区连锁养老院总部、加盟店和整个社会都有明显的益处。对于社区养老院的总部来说,它可以突破资金和时间的限制,迅速实现规模的扩张,因为特许经营是总部利用自己的技术和他人的资本相互结合来实现扩张经营的,如果品牌效应发挥出来,这种模式发展的速度将是非常惊人的,远非直营店可比。

扩张的好处在于让更多的社区老人不出社区享受到专业的高质量养老服务。同时对于想加入社区养老院市场,而苦于没有资本的投资者来说,通过加盟是一个很好的发展机会,加盟不仅能够提高组织化程度,带来更多的利润,还能降低经营风险,推动企业稳定发展。

四、社区民营微型养老院连锁经营的运行模式和组织架构

借鉴相关研究的分析框架,从定义、选址、经营者的选择^[7]和组织性质定位和连锁运营扩张方式等5个维度构建社区民营微型养老院连锁经营的4W1H运行模式。

(一)社区民营微型养老院连锁经营的运行模式分析——4W1H

1.What——定义

社区民营微型连锁养老院是指在有关部门(政府、街道和社区)的协助下,对城市所有社区的数量进行精确统计,在各个大型社区内或者在整合若干小型社区的中心区域,充分利用社区原有的硬件设施和资源,总部可以选择以直营的方式选择全新开始,也可以兼并和特许加盟的方式对社区原有的民营小型养老院进行整合,打造一种具有统一名称,统一logo,统一管理模式,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服务规范,并拥有人性化的服务态度、星级化的硬件设施和平民化的入住价格,以中低端客户为主要服务对象,各社区微型养老院既相互独立又彼此有机统一的社区养老连锁服务网络。

2.Where——选址

顾名思义,社区连锁养老院最好建立在社区内部,或者硬件设施健全交通便捷的街道。要基于老人的实际需求,不用脱离原来熟悉的生活环境和社会支持网络,子女方便探望,老人方便联系亲友。另外,尽量与社区和街道的医疗急救、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设施组成完备的生活保障体系,让老人生活舒适。养老院的周围环境应该安静、卫生、通风良好、阳光充足、视野开阔,并且交通便利。当然要实现连锁养老院在城市社区的合理布局,并不是要覆盖每一个社区,

在建立分店前要根据街道、社区提供的信息,对该社区的总人口、老年人口数量和消费能力进行评估,如果老年人口较少和消费能力不足,可以整合几个社区,在中心区域建立分店。^[8]

3.Who——经营者的选择

根据萨瓦斯的公私伙伴理论,社区连锁养老院作为一种准公共物品,在连锁化发展过程中,政府应作为公共服务的安排者,而不是直接生产者和提供者。由于我国老年产业处于发展的初期,再加上养老院前期投入成本大,成本回收期漫长,利润薄弱,政府加大财政投入,通过公建民营或者公办民营的公私合作模式大力扶持社区连锁养老院的发展,让涉足社区养老院的企业走“轻资产,重管理”的发展道路,为其连锁扩张提供尽可能的便利。

社区连锁养老院的总部,即连锁母公司的选择至关重要,政府应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在国内甚至国外养老服务行业中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力,标准化服务管理体系完备,机构运营效益明显,具有注册资金保障和成熟技术输出团队等内容的运营方。从我国目前情况来看,家庭式的民办微型养老院资金短缺、设施不完善、服务能力有限,缺乏发展后劲,它们通过与连锁母店签订契约合同,加入连锁运营体系后,依托成熟优秀平台开展业务,可以获得人才援助、设施援助、管理援助和培训援助。连锁母公司按照运营手册对分店进行指导,在内在服务质量和外在服务形象,软件服务管理和硬件服务设施上建立统一标准的考评体系,加强养老机构自身的自我控制与自我约束,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认同感,大幅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

4.What——组织性质定位

英国、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的社区养老模式给我们的启示是,社区连锁养老院的经营者的应该是社会企业。社会企业把实现社会公益目标作为首位,大部分盈余用于投资企业本身或是社区,而不是受股东利润最大化驱动的企业形式,^[9]运用商业化的运作方式来解决社会问题。由于在解决养老、贫困等社会问题的有效

性,社会企业在英国、日本等欧美发达国家蓬勃发展和备受推崇,社会企业作为创新性的非营利组织,非常契合我国社区连锁养老院的发展要求。社会企业兼具非营利组织的社会公益性和私人企业的资本属性,社区连锁养老院在保障政府规定的基本养老服务的前提下,可以从事一定的营利的性的经营活动,在大部分利润运用于养老院再发展的前提下,允许一部分利润用于分红。当前,社会企业的缺位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解释我国民营养老院市场为什么发展困难,具体表现在,在民政局注册的民营养老院为民办非企业的福利组织,过于注重公益性和福利性,严禁从事营利性活动,所得利润也不得运用于分红,导致其发展步履维艰;而在工商局注册的民办养老院性质为企业,得到政策支持和优惠很有限,很多处于亏损状态。虽然我国法律上对社会企业没有明确界定,但是相关研究已经证实,在公私合营过程中政府通过科学的制度设计,可以使私营企业的组织形态、组织宗旨和发展目标发生变化,转化为社会企业,^[10]通过市场化的商业运作来解决社会问题。

5.How——连锁运营的扩张方式

对于本身缺少养老院的社区,在社区和街道的协助下对社区需求状况进行评估,总部可以选择直营的方式在该社区建立全新的养老院;对于本身已有的民营小型养老院,总部经营者可以兼和和特许加盟的形式对其进行升级改造,纳入统一连锁管理体系,特许加盟店的所有权是分散的,但是经营权集中在总部。通过连锁化运作旨在提升各个社区民办微型养老院的护理专业度,改善服务的品质,增加服务的多样性,实现专业服务设备、高级护理人员等资源的共享;另外,在统一框架模式的基础上,各个社区分店内部建设可以因地制宜走“本土化”发展道

路,打造与社区环境融为一体的特色文化,给老人们以家的享受。“家门口的养老院+专业的护理水平”是社区连锁养老院的核心竞争力。

(二)社区民营微型连锁养老院的组织架构

虽然社区连锁养老院具有可观的市场前景,好的品牌效应,强有力的核心竞争力,但是要想长期保持快速稳定发展,要注意组织结构的设计和管理体系的支撑。社区养老院的连锁化发展需要经过长期的运营和规模扩张,在不同的发展时期要采用不同的组织结构。^[11]

1.发展初期——直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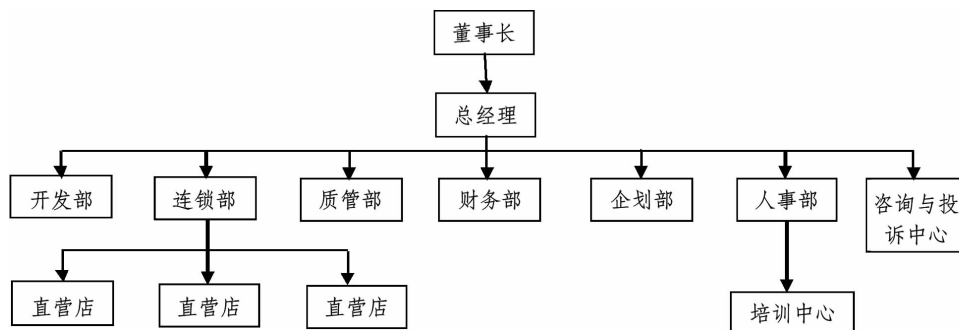
在社区连锁养老院的发展初期,没有连锁店或者连锁店不多,企业的发展还没有突破地域的限制,品牌影响力有限。所以比较适合设立连锁总部,其成为门店的服务及管理机构并直接对门店管理。具体的组织结构为总经理直接负责管理开发部、连锁部、财务部、企划部、管理部和人事部等职能部门,而且这些部门分别由副总经理或各部门经理负责管理。其组织结构如图一所示。

2.发展扩张期——加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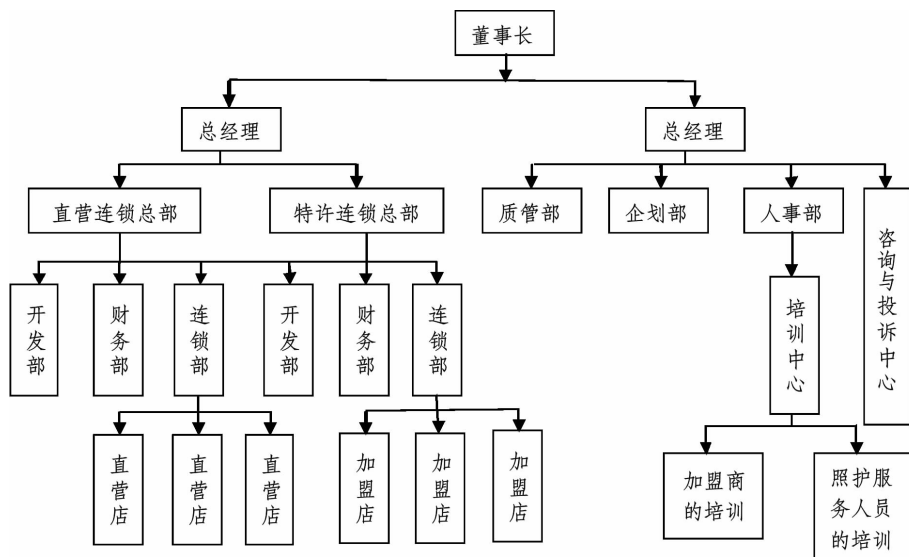
在直营连锁发展过程中,随着连锁品牌的初步建立,具备了吸引加盟商加盟连锁的条件,而在此时,其组织结构也要随之进行调整并最终形成复合式连锁组织结构。其组织结构如图二所示。

五、政府在社区民营微型连锁养老院连锁发展中的作用分析

政府在社区养老院的连锁化发展中起着关键作用,各相关政府部门要加强对社区连锁养老院的认识,把社区连锁养老院的发展列入议



图一 直营的组织结构图



图二 复合式组织结构图

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明确各部门目标，认真解决实际中遇到的困难，为其快速发展提供组织保障。社区养老院的连锁化发展虽然是企业的市场行为，政府科学合理有效的行政干预，可以引导行业快速健康有序的发展。具体来说政府要加强新型政策工具的支撑。政策工具是政府实现其政策目标的手段和方式，按照政府干预强度政策工具可以分为强制类、市场类、信息引导类和资源类，共四类政策工具。一般来说，在对政策问题科学合理地界定基础上，只有四类政策工具综合利用，协同使用多种政策工具，打出一套“组合拳”，才能系统解决在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12]目前来看，虽然我国政府在加快老年产业发展的政策中鼓励社区养老院连锁化发展，但缺乏可操作性的细则，相关政策工具还比较缺乏。下面从这四类政策工具角度来阐述政府如何促进社区民营微型养老院的连锁化发展。

(一)加强强制型政策工具的支撑。强制型政策工具主要表现为法律法规、财政拨款和直接提供等。首先，借鉴英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做法，结合我国国情对社会企业进行明确的法律界定，并设计科学合理的监管措施和扶持措施。只有在法律上明确了社会企业的性质，才能提高社区连锁养老院的公信力，才能得到广大

公民广泛的认可度，提高养老院的入住率。为了鼓励增强社会资本投资社区连锁养老院的积极性，保障行业持续稳定的发展，相关政策法规也要作出明确而中肯的规定，肯定社区连锁养老院的民间资本属性，在扣除发展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必需的费用后，出资人可以从养老院

运营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第二，各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把社区连锁养老院的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并加强对社区基本养老设施的财政投入，为社区养老院的连锁化发展奠定物质基础。第三，加强对社区连锁养老院的监督管理，防止其偏离社会公益性。民政部门应作为社区连锁养老院的登记机关和监督主体履行此项职责。为了防止社区连锁养老院侵占公共财产，民政部要联合相关部门审查社区连锁养老院的年度财务报告，必要时对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社区连锁养老院要提交履行社会公共利益的详细报告，对其是否符合公共利益标准进行检验，还要设立投诉渠道处理公民日常投诉；要出台连锁养老院细化、量化的评估标准，对基础环境建设、基本服务设施、安全保障设施和制度建设等进行详细的规定，定期对连锁养老院进行考核和评估，按照管理、服务和运营进行星级评定；及时共享最新养老专业知识和政策动态，加强对连锁养老院运营的指导，提高其市场竞争力。

(二)加强市场类工具的支撑。市场类工具主要指政府补贴、合同承包、用者付款等。社区连锁养老院的公益属性为寻求政府扶持提供了法理依据，政府应制定相关优惠政策，大力扶持其发展，比如对场地使用、用水、用电的优惠，低

息贷款,对与慈善目的相关的非商业运营项目减税;为了促进社区养老院的连锁化发展,对连锁母公司在兼并其他小型家庭养老院过程中付出的升级改造成本进行财政补贴。

(三)加强信息引导型政策工具的支撑。引导型政策工具主要是指宣传教育、动员广告、劝诫行销等。在我国传统养儿防老的传统文化影响下,部分老年人对入住养老院还存在偏见,认为这是没有儿女赡养的结果,子女迫于舆论压力也不敢把老人送到养老院;愿意接受机构养老的人群中,公民对公办养老院的认同感较强。因此,政府要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社区连锁养老院的公益性和优越性,提高养老院的社会认同感,改善养老院的发展环境和社会文化氛围。

(四)加强自愿型政策工具的支撑。自愿类工具主要指公益组织、家庭和社区等。政府要鼓励个体投资者举办家庭型养老院并积极引导他们加入政府指定的连锁母公司实现连锁化运营,对积极加盟的个体户,政府给予财政补贴和政策优惠。通过鼓励个体户的连锁加盟,降低的他们的运营风险,提高他们的利润,体现了政府科学合理有效地干预市场经济运行的精神,促进我国养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参考文献

[1]中宏数据库:《从人口结构变化看我国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的发展》,http://edu.macchina.com.cn/skins/1/edu/arti-cle.shtml?text_id=s0383036000002000009&key_word=老年人口抚

养比。

[2]李璐:《我国养老服务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中国经贸导刊》2014年第18期,第56页

[3]于潇:《公共机构养老发展分析》,《人口学刊》2001年第6期,第29页

[4]胡宏伟 汪钰 王晓俊 张澜:《“嵌入式”养老模式现状、评估与改进路径》,《社会保障研究》2015年第2期,第10~11页

[5]杨顺勇 魏拴成 郭伟:《连锁经营管理》,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7页

[6]辛甜 范斌:《福利共同体:当代城市社区养老的整合与建构》,《广西社会科学》2015年第10期,第166页

[7][8]谷丽 周游 阎慰椿:《依托社区的养老院连锁经营模式研究》,《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5期,第105~108页

[9]董蕾红 李宝军:《社会企业的法律界定与监管——以社会企业参与养老产业为分析样本》,《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3期,第111~112页

[10]钟慧澜 章晓懿:《激励相容与共同创业:养老服务中政府与社会企业合作供给模式研究》,《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15年第5期,第35页

[11]姜辉:《我国养老院经营模式探讨》,北京交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第43~44页

[12]王辉:《政策工具视角下多元福利有效运转的逻辑——以川北S村互助式养老为个案》,《公共管理学报》2015年第4期,第92页

(编辑、校对:王立坦)